

從威爾森的社會生物學談起

顧肇霖

一九七五年，美國哈佛大學動物學教授愛德華威爾森 (Edward O. Wilson) 由該校出版社印行一冊厚達七百頁的專書，以社會演化 (Social Evolution) 的原則，綜合脊椎、無脊椎動物學、遺傳學、生態學 (Ecology)、行為學 (Ethology)、族羣生物學 (Population Biology) 等，探討不同動物的社會行為及組織。書名為「社會生物學：新的綜合」 (Sociobiology: The New Synthesis)。這冊卷帙浩大，圖文並茂的書甫經出版，即轟動英美學界，各方評論紛至沓來，毀譽不一。

此書共分二十七章。一至五章陳述社會系統 (Social System) 的演化通則，以當前的遺傳學及族羣生態學的詞彙，重行架構社會生物學。六至十七章，乃探討組成社會的生理及行為的機制 (physiological and behavioural mechanisms)，涉及的範圍包括族羣大小、生殖、社會行為的發展與變更、交流 (communication)、侵犯 (Aggression)、社會空間 (包括領域性)、支配

系統 (Dominance Systems) 角鬥及階級、以及社會共生 (Social Symbioses) 等。第十八至二十七章，則回顧了自然歷史 (Natural history)，以社會演化的觀念介入所有主要的社會生物中，自細菌以至於人皆有論列。作者似乎不以單就其他動物的討論為滿足，在引起爭議的最後一章，他用「人類：由社會生物學至社會學」為題，作了概括性的檢討，論題有社會系統的可塑性、利他主義、性、職業分類、文化、宗教、倫理學、美學、部落意識。由於對象是人類社會，不同的意見就層出不窮，即如勞倫茲 (K. Lorenz) 的論侵犯 (On Aggression) 一書引起的軒然大波一樣，評者多認為把人類的複雜性約減，再討論其特性，往往是不周全的。依作者之意，他並沒有過度的還原主義 (Reductionism) 傾向，並不以為找出人類每一項分子級的生物特質，即能詮釋並解決所有的問題。在他的意念中，社會生物學是一種「以生物學為基礎，對所有社會行為的系統研究」，人既是地球上的一種能結集的動物，自然可資論述。何況一向的社會學多以結構主義及非遺傳學的探究為主，偏重外象的經驗敘述和獨自的直觀，忽略了遺傳學上的演化解釋，這不能不算是一項缺憾。因此作者有意以社會生物學為基石，希望能重新架構社會學。他的用心誠然良苦，但是在人類研究這個課題上，有太多先入為主的觀念和強烈主觀的解釋，有所辯難自是意料之中。為了廓清這些觀念上的不同，筆者準備先把人類研究分兩部分來討論，並做一個結論。

一、一些哲學家對人類及其文明的看法

懷德海 (A. N. Whitehead) 在「思想的表現方式」(Modes of Thought) 一書中嘗言：「人與動物的區別僅只是程度上的差異，然此差異却造成（人與動物）全然的不同」（括號內文字乃筆者所加）。孟子離婁下篇也展現相似的論點：「人之異於禽獸者幾希，庶民去之，君子存之。舜明於

庶物，察於人倫，由仁義行，非行仁義也。」顯而易見，兩位哲人都正面肯定人類具有與其他動物絕不相同的品質，此品質遂成爲人類文明發展的基礎。

古往今來，把人類視作自成一格的客體，而悉心加以研究的唯心哲學家們，都不約而同的作出類似的結論。無論是基於道德感要求或倫理上的需要，他們運用互異的語言，對文明的累積發出由衷的讚美，以爲建構起人的殊異性，從而塑造一個不凡種族的尊嚴與價值。人的「自我認識」(Self-Knowledge)發展到這裏，已是十分壯觀。在流行的見解之中，人通常被定義成①人能學習②人能進一步計劃③人能製造及使用工具④人有語言⑤人有概念化的能力⑥人有藝術的眼光⑦人有倫理的眼光。這樣的定義，通常有意無意的涵括一個命題，就是：動物則缺乏上述的能力。近代生物學的研究，漸漸否定上述大部分定義，而且人類之所以發展成目前的狀況，亦未必是一個蓄意的結果。(這一點容後討論)或許是有鑒於此，一九六一年，勃克(K. D. Burke)一本名叫「宗教的修辭」(The Rhetoric of Religion)的書中對人的定義就謹慎的縮減爲①人是使用象徵(Symbol-using)的動物②人是否定(Negative)的發明者③人被他自己所製造的工具而與自然隔離④人能被主宰者的精神所激勵。即使如此，勃克的觀點並非毫無可議之處，而且其中一部分意見，顯然承續自著名的文化哲學家恩斯特卡西勒(Ernst Cassirer)。在卡西勒的大著「論人」(An Essay on Man)裏，他以畢生學力把人類作了一個較通俗的說明。他認爲，人單單被視爲理性動物(Animal Rationale)是不够的，人還是象徵動物(Animal Symbolicum)，而且唯有善用其象徵能力，才能逐漸走上文明之路。人之所以是象徵動物是因為①人的記憶能將過去的事件重覆思慮而重生(Rebirth)，並且還隱含一個創造與建設的過程(A creative and constructive process)。依照柏格森(Bergson)的說法，即：記憶是內心精神化與強化(Internalization and intensification)。是過去生命中諸元素的互相滲透(Interpenetration)。這樣的「過去」，實際上是象徵

的過去 (Symbolic past)。②人類對未來的瞻矚。即使不能絕對認定動物必然缺乏對未來預期和計劃的能力，但就人類而言，未來的意會，和「過去」一樣，也經歷了含意的改變。未來不僅是一個意象，更是一個理想 (Ideal)。這個未來的「理論上的」觀念，甚至是人類生活一個不可避免的情況。此即象徵的未來 (Symbolic future) ③人對空間的感受，已非動物或早期人類的行動空間 (The space of action)。因為若人類不能從充斥錯覺的感官空間中脫離出來，進而尋求一個同質且普遍的空間，人在觀念上，絕達不到一個唯一的系統的宇宙秩序概念。④由於人對語言及文字的運用，非僅聲音上的溝通，而是藉象徵的形式，作更為客觀的陳述及表達。凡此種種，都指向一個人類所特有的，「象徵的想像與知能」 (A symbolic imagination and intelligence)。經由這個基石，卡西勒認為，人類才能創造包括宗教、神話、藝術、歷史、科學等等燦爛的文明。

可是對於科學的研究，或是生物學的研究，上面的論點並沒有多大的影響。原因之一，可能是科學家們或多或少持著一種以機械論詮釋宇宙的想法。因此在一九六八年，科學哲學家卡爾波普 (Karl Popper) 在「客觀心智的原理」 (On the theory of objective mind) 及「除去認知主體的認識論」 (Epistemology without a knowing subject) 一文以及「客觀性的知識」 (Objective Knowledge) 一書中，提出「三個世界理論」 (Three-world theory)。他認為若把人的自我意識 (self-consciousness) 當作附帶現象的話，那麼對自然世界的解釋無論如何是不妥當的。因此他確定必然有一意識的世界 (世界一)，並且經由科學方法運作所明瞭的自然世界 (世界二)。更進一步言之，尚有一個客觀性的知識世界 (世界三) 存在。神經生理學家伊克里斯 (Eccles) 為此架構作了如下的定義：世界一是自然的客體及狀態，包括①宇宙的無機物質及能量②所有生物的構造與運作「人腦亦屬之」③人造產物 (諸如工具、機器、書、藝術品、音樂) 的物質組成；世界二則是知覺的狀態，係指概念、思考、情緒、記憶、創造的想像力等等經驗；世界三是智慧

努力結果的紀錄，包括哲學、科學、歷史、文學、藝術、工技等，以及理論的系統（科學的問題及評論的反話）。雖然以上的分類不無可議之處，但波普的本意乃是：若有朝一日工具和主觀的學習都被破壞，而圖書館仍存有各種努力成果的記錄，理論上說，文明仍能重新建立；可是若「世界三」完全毀壞，即使仍具備學習能力，對重建文明就無能爲力了。基於這個理由，波普並不認爲哲學中的還原主義有何可取之處，進而言之，若以爲利用還原的方法即能完全建構一個還原的狀態，乃是一項謬誤。任何尋找起源的努力，在波普看來，往往無效。人之所以發展爲人，並非由於一個「開始的原因」所促成，而是一個情境中的持續狀態。在這一點上，波普的理論大異於卡西勒。

由上面的陳述，筆者意圖勾勒一個現象：在這些哲學家的觀念中，人類及其文明若不是基於超乎動物的能力所發展出來，就是不必探究他們的起因，因爲人根本處於急變的新奇世界中，他的現狀即是一種說明。然而在生物學的研究中，觀念又大異其趣。

二、一些生物學家對人類及其文明的想法

就分類學的觀點看，人是脊椎動物門哺乳綱靈長目人科人屬人種的動物。特徵包括：雜食性，身體二側對稱，後肢著地直立行走，前肢發展出靈巧的握力，行社會羣居生活，有超乎比例的腦容量，除了聲音訊號，尚有具象的文字作爲傳達工具，具備特殊的創造力，爲自身建構與自然界迥異的生存環境……這樣的描述可以無窮的繼續下去，不過並無必要。因爲問題在於：同樣是自然界的動物，人的社會發展方向，與其他動物社會竟有如此巨大的差異。在演化上的意義，除了保障其生存及繁衍而外，是否還有其他的目的？

威爾森在社會生物學第十八章，提出四種社會演化的巔峯①集羣的無脊椎動物，如珊瑚、海綿②

社會昆蟲，如蜜蜂、白蟻③除了人類以外的哺乳類④人類。如果在效率、環境適應以及社會共生上說，人類社會顯然不是最緊密最優越的。我們的職業分工、社會階級、配偶關係、領域性及部落意識，都使人類社會處於一種更為動盪的情勢裏。換句話說，我們的社會更具可塑性，很顯然它沒有走上由基因完全控制整個種系行為的演化道路，像蜜蜂那樣。既成的事實往往給人一種「唯一」的感受，可是實際上，演化的道路既非註定亦非單向的，在憑機的發展中，人類獨獨走上目前的狀況，「成功」的程度，已是有目共睹。從獵取食物的合作驅力進展成部落型式，經由農業生產方法的改良使社會穩定，進而形成大河文明，村鎮、都市漸次擴大……一本厚厚的文明史實足驕人，許多人盡力尋求其中的促成原因自亦無可厚非。可是假若人的社會與文明真的如此優異，那麼我們坐下來慶祝就可以了，而事實並不是這樣。

即以語言為例。在「交流」上說，系統的語言已是非常傑出，它使一羣共同生活的人得以交換意見、傳述經驗、溝通感情、增強內聚力。然而各種互異的語言却是人爲的屏障，截然劃分不同的人羣。非常弔詭的，原本藉以溝通的工具竟成爲「隔離」的利器。除非人們的心態有接受異文化的取向，否則兩個不同語言的人羣互相敵視或輕視的狀況，恐怕不易消除。或以戰爭爲例。即使我們不必強自跟隨勞倫茲的理論，認爲戰爭是人類侵犯性的表現。一個折衷的說法值得參考。佛洛姆（E. Fromm）在「人類破壞性的分析」（The Anatomy of Human Destructiveness）中剖析戰爭的原因，他發現，人類除了防衛侵犯（爲了生存所演化出來的本能，如捕食）之外，還有動物所無而人類特有的惡性侵犯，此性質綿密的交織在我們的文明與社會中，是人特有的心理機構的產物。當然，人類的戰爭起因多少是基於「防衛」的。可是佛洛姆認爲，近代的戰爭，多半是被主宰者的精神所激發促成的（此點勃克不幸言中）。領袖人物似乎很明白，除了法律、風俗、宗教、語言能使一個團體內部產生極強的凝聚、合作與順服之外，戰爭也是有效的手段。如此他只需使人民相信，他們的生存空間已

經受到外來敵人的絕大威脅，甚至強到立刻就會毀滅，透過密佈的通訊網，整個社會的防衛侵犯幾乎馬上湧現（看過歐威爾（G. Orwell）的「一九八四」的讀者應該明白這種反應）。和語言一樣，這樣強烈的「合作驅力」竟能使我們敲碎另一個生命的頭顱，殺得越多，越有「象徵的形容詞」如榮譽、光榮等字眼加上去，可是竟忘了被殺者和我們一樣「同屬」人類，這是何等奇怪的狀態？如果文化哲學家一定要找類人的獨特性，倒是不能忘了這點：再也沒有一種動物會發展衆多高效率的武器，去殘害他們的同類。又如醫藥的發明，在動物之中奇特的自療能力已數見不鮮，人雖缺乏這種特質，但經由職業分工和本身的創造力，同樣也發展出超絕的醫療技術。這項偉大的成就非但能從平均年齡增加看出來，也能從人口爆炸看出來。又如工業文明，當物質生活日新月異之時，各種污染及能源缺乏的問題却震驚我們永遠「成長」的希望。的確，人類爲了適應自己創造的環境做了驚天動地的變化，我們延長嬰兒期以使新的成員學習一大套能力，再進入羣體結構中獲取生存的利益；我們發展家庭及配偶的關係以鞏固社會的結合；我們無窮的好奇心和創造力使人類得以繼續發展。但是，這些也是我們的限制。我們之所以成爲目前的狀態，在生物學家來看，並非出於精密的設計，只不過是累積了無數挫敗與成功的經驗，緩緩塑造而成的。不幸的是，我們常會輕易的忘了自己是種具有特殊弱點和長處的動物，仍然有著他的局限。社會生物學結尾處，作者引述卡謬（A. Camus）在「西西弗斯的神話」（The Myth of Sisyphus）中的話：「一個世界即使能用惡劣的理由來解釋，仍是人們熟悉的世界。可是另一方面來說，人存於被剝除了幻想和光明的宇宙中，便感覺是一個異鄉人了。自從從故鄉的記憶和許諾樂土的希望中被剝離，他的放逐就永無休止了。」威爾森認爲我們的自動催化的社會演化，已被早期人類一些仍留存我們身上的特性所堵住。可是當神經與基因的完整知識整理出來，並用以解釋我們自己後，社會科學當可開花結果，即使研究成果令人難以接受。人類的社會與文明仍有不周全不完美處，仍有待發展成生態上的平衡狀態（Ecological Steady State），作者認爲，

尚有百年時間待我們掌握。

結 語

檢視了兩類互異的觀點，讀者當可察覺，人的確具備複雜的屬性。可是這些屬性既能使我們獲益，也會令我們受害。經由此事實，若我們願意正視它們，在人類的自我瞭解上，恐怕不無助益吧？即如巴斯卡（Pascal）所言：「如果明顯展示人多麼像野獸，而不同時展示他的偉大性，將是非常危險的，但是若僅只顯現他的偉大性而不談及他的基質，也同樣危險。可是最危險的，却莫過於兩者都被忽視。而兩者都加以注意，則是有益的。」經過演化的漫漫長途，我們更無理由讓自己放棄知能，蒙昧於各式迷團。我們一旦認清所處的世界，本身的能力與極限，以及是置身於一條無法回頭的路上，更應瞭解：人非但是他自己的目的，亦是自然的目的（即使非唯一的）。明乎此，那麼對合理生活的要求，對世界整體和諧的認定，對生命的尊重，便是每個人都必須體認且實行的課題了。

本文主要參考資料：

1. Cassirer, E.: An Essay on Man. (有中譯)
2. Fromm, E.: The Anatomy of Human Destructiveness. (有中譯)
3. Hall, E.: The Silent Language. (有中譯)
4. Morris, D.: The Naked Ape. The Human Zoo. (均有中譯)
5. Thorpe, W.: Animal Nature and Human Nature.
6. Bendix, R. and S. M. Lipset: Class, Status and Power,